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營建署新生地開發局、台中縣政府。

貳、案由：台中縣烏日鄉烏溪同安厝堤防及大里溪東園堤防新生地被占用情形嚴重，管理機關內政部營建署新生地開發局（下稱新開局）未積極依法排除占用，亦未認真推動設置土石方資源處理場，縱容占用者繼續作砂石場等使用以獲取不當利益，核有怠失；台中縣政府未依規定審核同安厝土資場設置申請案，又附帶不當條件予以核准；另上揭新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該府未依法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而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亦未積極執行都市土地使用管理，致使宏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國公司）等業者得以長期占用本案土地，獲取不當利益，核有違失；內政部營建署督導所屬新開局及地方主管土資場機關不周，其所主管土資場相關法令亦欠周全，對本院查詢答復又顯草率，核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台中縣烏日鄉烏溪同安厝堤防及大里溪東園堤防新生地被占用情形嚴重，管理機關新開局未積極依法排除占用，亦未認真推動設置土石方資源處理場，縱容占用者繼續作砂石場等使用以獲取不當利益，核有怠失。

（一）台中縣烏日鄉烏溪同安厝堤防及大里溪東園堤防之新生地，自民國（下同）八十四

年六月二十三日及八十六年二月三日完成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歷經前台灣省新生地開發處（下稱新開處）、前台灣省新生地開發局及新開局管理，惟除「高速鐵路用地」約四·九一公頃由交通部高鐵局辦竣撥用，及「環保用地」部分約五·九四公頃已由台中縣政府辦竣撥用（另一部分約五·一七公頃已同意烏日鄉公所辦理撥用）外，其餘大部分土地現仍由私人占用中，作為瀝青場、堆置砂石、工寮、堆置雕像、堆置廢棄建物、砂石場、養鵝、噴砂工廠、五金工廠及混凝土場等使用。其中同安厝段新生地原預定作為土石方資源處理場（下稱同安厝土資場）之申請用地範圍內，除有宏國公司砂石臨時起卸場外，另有巨力混凝土場。據台中縣政府表示，該府曾核准宏國公司使用烏日鄉同安厝段部分河川公地，惟期間係自六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七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止，合計三年，但該公司目前之使用範圍，僅部分為該府原許可之範圍，其餘大部分為新生地，並未經該府許可使用，現況為堆置土石。但直至八十八年十一月八日，新開局始因宏國公司申請承租事宜而函復其略以歉難同意。此外，該局在都市計畫發布實施逾二年餘，始以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新開管字第○九一○一七七三號函請宏國公司停止違規使用，且僅抄副本予台中縣政府，並未以正本函請其依法辦理，亦未積極追蹤處理；又該局於接管登記後，對非法占用者未依法處理，竟稱該等使用公地之排除方式，一般均以協調、救濟等方式柔性排除。顯見上揭新生地被占用情形嚴重，新開局未本於管理機關職責，積極依法排除占用，洵有怠失。

(二)又查新開局在該地區都市計畫公開展覽及審議期間，從未向台中縣政府及內政部說明已向該府申請設置土資場之理由及事實並主動積極爭取劃設為土資場用地，其間經前台灣省政府建設廳（下稱省建設廳）協助協調該府同意設置土資場後，對於該府所附不當之附帶條件，亦未及時反應其妥為修正，及至該府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府工都字第三二五一二九號函公告發布實施擴大及變更烏日都市計畫案內變更內容綜理表第四十一案，同安厝土資場申請用地經劃設為「體育場用地」後，又未請示其上級主管機關營建署釋示在體育場尚未有具體開闢計畫前可否供作土資場使用，反而迨至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始以八九新開處字第八九〇一四一七號函請台中縣政府釋示，經該府函復不得作為土資場使用後，竟亦消極地以該府之復函作為未繼續推動設置同安厝土資場之藉口。顯見該局未認真推動設置土資場，縱容占用者繼續作砂石場等使用以獲取不當利益，核有怠失。

二、台中縣政府未依規定審核同安厝土資場設置申請案，又附帶不當條件予以核准；另上揭新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該府未依法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而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亦未積極執行都市土地使用管理，致使宏國公司等業者得以長期占用本案土地，獲取不當利益，核有違失。

(一)省建設廳為加強推廣營建剩餘土石方之回收及再利用，督由新開處於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委託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源與資源研究所辦理「新生地設置土石方資源處理場規劃與經營模式探討」之研究，經研究後基於同安厝土資場位置適中、地形方整且

附近居民稀少之特性，且為增進土地之利用價值，及提供中部區域營建工程產生之剩餘土石方資源回收處理用地，而以八十七年三月十三日八七新開測字第六六九〇號函送設置申請書，經省建設廳以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八七建四字第六〇九八八四號函轉請台中縣政府審核，歷經一年餘之協調及行政作業處理，始經該府以八十八年五月三日八八府工建字第一二九一五七號函附帶條件同意核准設置。

- (二) 依台灣省政府訂定之「台灣省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場設置管理要點」第二十四點第二項規定：前項之初審受理機關應即訂定初勘及審查日期，並經勘查作成初勘審查紀錄表，並於受理申請一個月內作成申請設置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可行性之認可。惟查台中縣政府受理同安厝土資場設置申請案後，於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以八七工建字第一〇〇五八四號函通知原定同年四月十四日會勘，延期至同年五月五日辦理；於同年七月二十七日，以八七府工建字第一九三七一九號開會通知單通知於同年七月三十日召開審查會；直至同年八月十七日，始以八七府工建字第二一〇八五二號函送審查會會議紀錄。顯見該府辦理同安厝土資場設置申請案，未依該要點規定於受理申請一個月內完成初勘及初審，並作成申請設置土資場可行性之認可，實有違失。
- (三) 又同安厝土資場案雖經該府同意設置，惟卻不當附帶條件，如土石方收受應以台中縣為限、地方異議應予協調，並須尊重地方意見等，洵屬未當。
- (四) 復按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條及第六條規定，非都市

土地係於編定各種使用地後，據以實施管制。惟查台中縣大里地政事務所於辦理上揭新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因相關課（股）間業務聯繫不佳，迄未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故在都市計畫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發布實施前，未有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之編定，致未能據以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該地政事務所核有疏失，台中縣政府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又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該區土地已變更為都市土地，自應依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管理。惟該府竟辯稱依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一條規定，依該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不得為妨礙其指定目的之使用；但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云云。經核該府未究明該規定意旨並不包括得繼續為原來非合法之使用，而未積極執行都市土地使用管理，致使宏國公司等業者得以長期占用本案土地，獲取不當利益，顯有違失。

三、內政部營建署督導所屬新開局及地方主管土資場機關不周，其所主管土資場相關法令亦欠周全，對本院查詢答復又顯草率，核有不當。

（一）新開局未積極依法排除上揭新生地之占用，亦未認真推動設置土資場，縱容占用者作砂石場等使用以獲取不當利益；又台中縣政府未依規定審核同安厝土資場設置申請案，且附帶不當條件予以核准；另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該府亦未積極執行都市土地使用管理，致使宏國公司等業者得以長期占用本案土地，顯見內政部營建署未善盡督導責任，實難辭督導不周之咎。

（二）又縣（市）主管機關得否以附帶條件方式核准土資場設置申請案？如以附帶條件方

式核准，是否合理妥適？如地方反對設置土資場，審核過程中應如何處置，以避免因地方反對或抗爭而無法設置？內政部所訂之營建工程廢土棄置場會勘審查作業注意事項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或各縣、市政府自訂之有關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法令，均乏明文規定，致縣（市）主管機關審核土資場設置申請案，乏明確標準作為遵循之依據，顯示相關法令尚欠周全。

（三）另本院詢問內政部營建署略以：新開局擬在同安厝段新生地設置土資場，卻被劃為都市計畫體育場用地，又長期被私人占用，該署有無確實調查有無不法情事。經該署答復略以：經查新開局於本案辦理過程尚無不法情事之發生。惟案經本院調查，該局確有前揭調查意見一所列諸多怠失。

（四）綜上，內政部營建署督導所屬新開局及台中縣政府辦理土資場申設案確有不周，其所主管土資場相關法令亦欠周全，對本院查詢答復又顯草率，核有不當。

綜上所述，台中縣烏日鄉烏溪同安厝堤防及大里溪東園堤防新生地被占用情形嚴重，管理機關新開局未積極依法排除占用，亦未認真推動設置土石方資源處理場，縱容占用者繼續作砂石場等使用以獲取不當利益，核有怠失；台中縣政府未依規定審核同安厝土資場設置申請案，又附帶不當條件予以核准；另上揭新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該府未依法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而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亦未積極執行都市土地使用管理，致使宏國公司等業者得以長期占用本案土地，獲取不當利益，核有違失；內

政部營建署督導所屬新開局及地方主管土資場機關不周，其所主管土資場相關法令亦欠周全，對本院查詢答復又顯草率，核有不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林將財

林時機

陳進利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八 日